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

75.11.14 教育部臺(七五)高字第 51713 號函准予備查
93.4.7 教育部臺高(四)字第 0930043019 號書函准予備查
(修正名稱隸屬及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條條文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為聯繫漁業之教育、研究與推廣，協助政府推動漁業發展與加速農村建設，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協助各級漁業機關推動漁業推廣工作。
- 二、協助辦理漁業專門人才之培育與訓練。
- 三、提供漁業相關科學之技術性服務。
- 四、編印有關漁業推廣之資料刊物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，除生命科學院院長、動物學研究所所長、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、海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、理學院相關學系各推薦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，經生命科學院及理學院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主任委員為本會主席，召集並綜理本會會務，由生命科學院相關教授兼任之。總幹事及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設教育訓練、技術指導及新聞資料三組，其職責如下：

教育訓練組：

- 一、研究、改進漁業推廣有關之教學方法及教材製作。
- 二、協助辦理學生從事有關漁業推廣教學與實習事項。

技術指導組：

- 一、配合漁業行政或推廣機構指導漁民生產技術與教育事項。
- 二、對於漁業推廣機關及農民解答問題，並提供技術性之服務。
- 三、參與各種漁業生產性集會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
新聞資料組：

- 一、負責搜集有關漁業發展之資料，並編纂漁業推廣教育訓練教材。
- 二、發行漁業推廣有關刊物及研究成果。

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生命科學院、理學院有關係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負責各該組業務，並在生命科學院、理學院開授漁業推廣有關課程，使學術與實際密切配合。

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